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68 条。紧扣群众关注热点，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通过文字、图解、视频等方式，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30 篇。紧贴重点工作、重大改革，着力扩大新闻宣传效果，在中央级媒体刊发新闻宣传稿件 19 篇，开展“发现最美国门卫士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较 2022 年减少 1 件，内容均为海关统计领域，2 件申请人均主动撤回申请。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优化信息发布流程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

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内容表述规范、权威、准确。明确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期限，对已到期的历史信息进行排查梳理，并按要求集中下线；加强新发布信息的源头管理，要求在开展信息公开审查时，即明确该信息的对外公开期限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发挥 12360 便民服务热线作用，解答群众、企业咨询 18704 条，接通率达到 99.47%，门户网站答复群众业务咨询 160 条，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沈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围绕重点、紧扣热点，共发布便民服务信息 496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每日巡查关长信箱、业务咨询、走私举报、信访留言等互动模块留言办理情况，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，每月公示业务咨询留言办理反馈情况，接受企业群众监督。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，认真开展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自查工作。通过门户网站开展问卷调查 7 期，收集公众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6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
行政强制	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2 年年报中共提到 2 个问题，一是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

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3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加强对门户网站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，每天安排专人对网站开展巡检，避免出现严重错误表述、个人信息泄露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、链接不可用等问题；二是加强学习，压紧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切实增强岗位人员的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理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海关本级机关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